附件2：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已知晓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
2. 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；

3. 严格遵守《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；

4. 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